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3〕42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临汾市五一西路新世纪小区 4号项目部分地块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收回临汾市五一西路新世纪小区4号项目部分地块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3〕457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收回五一西路新世纪小区4号项目地块中的2.62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请你局依法依规履行收回程序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